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速

廳

長

王代

徐覺天

眾村善

周鳴泉

程定年

總收文 事由

建廳

第

25494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

請類歸

楊

塘

報

寸

公

府

奉天總發後請照原稿送交
事務股奉先生以收辦理本戶填拓事宜

定年附注

核

稿擬

稿

檔案

字第

25494

號

去建一字第

五月五日

時封發

五月五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擬稿

四月九日

時交辦

全銜訓令

三十年四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 (同稿面)

一奉

省府三十年四月廿五日省秘統特字

3084號訓令，以關於查抗抗戰

損失一案，奉

行政院頒發查抗須知及表式九種，查應行注意

事項要點，經轉飭遵辦，兩年以來，多未遵辦，前由原案略為交通，

另訂補查以前抗戰損失交通辦法說明及表式十種，令仰遵辦，

理并飭屬遵辦，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遵照表式，查填二份，依限呈報，并

先將本案承辦人員姓名住址，填明核轉，毋延為要！

右令

84
所屬各機關

附抄省府原令及補查以前抗戰損失交通辦法說明

各一份，摘抄表式四種。

廳長林○○ 請即赴滬

秘書熊○ 代

關於車廂抗或損失依法依出表式退印詳

恒造板

以此

秦聲祝先生

羅村善四廿八

已遵照頒發之財產直接損失報

告事及執照計年兩式又抄一份

用其後關於附屬機關及行填報者

85

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七日收到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省秘統特施字第43號

30 84

事由

為令發補查以前抗戰損失交通辦法說明及表式十種仰遵照辦理并轉飭

(一)關於查報抗戰損失一案前奉

行政院令頒查報須知及表式二十九種暨

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經轉飭遵辦并迭次嚴令催報在案兩年以來

未遵照查報致各項重大損失無法統計亟應設法整頓特參酌

院頒原案將應行表格及查報手續畧為變通另訂補查以前抗戰損失

交通辦法說明及表式十種俾便辦理又此項損失範圍甚廣全部補查

殊非易事由其在戰區各縣損失既重阻碍復多非一二主辦機關所能

獨力担任亦非依照普通例行公文處理所能完成任務經飭本府統計

並與各有關方面會商發動各級各級各層共同負責多方搜集調查以

期獲得相當結果。

(二) 茲檢發補查以前抗戰損失變通辦法說明及表式十種，仰遵照辦理，并指示下列各點：

1. 各該機關本身應報之抗戰以來歷次直接間接各損失，限文到兩週內，依照變通辦法所訂表式詳細彙填報府。

2. 轉飭所屬各級機關，除該機關本身應報之抗戰以來歷次直接間接各損失，於文到兩週內，先行查填齊全報府外，并應將該機關所在區域內之公私各損失，依照變通辦法設法補查，或聯合其他各機關，共同辦理。

3. 轉飭所屬分布各縣之各種工作人員，依照變通辦法，查報該區域內之公私各損失，報府彙辦。

81
4. 將轉飭辦理各單位名稱地址及工作人員姓名住址報府備查。

5. 轉飭辦理本身以外之補查事項以文到一月內辦理完竣為限戰區各縣得酌予延長但至遲不得延至六月底。

6. 此次補查完竣後隨即依照院頒原案辦理。

(三) 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補查以前抗戰損失變通辦法說明及十種表式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補查以前抗戰損失變通辦法說明及十種表式各

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補查以前抗戰損失變通辦法說明

抗戰四年以來，全省公私損失亟需有詳確數字以表真象，本府遵行政院令，轉飭各級機關辦理抗戰損失查報，歷經寒暑迄無結果，茲根據院頒原案所規定將應用表格及查報手續，畧為變通，期能於較短之時期，將全省各縣自抗戰以來，截至現在為止之歷次直接間接公私損失，得概括結果。

查院頒原案應用表格九種，就其性質，可分為左列四大類。

甲、人口傷亡

調查表式八種

彙報表式八種

乙、財產直接損失

報告表式八種

彙報表式二十種

丙、財產間接損失

報告表式五種

彙報同用

丁、土地淹陷及克復

登記表式八種

彙報同用

右列調查表、報告單、報告表、登記表，均係初級查填所用，為本案最基本之工作。彙報表則係各級查報機關，整理初級材料時，依照規定項目，分類彙

計以轉報上級機關所用。現為顧及下層統計機構尚未樹立，各級統計人員缺乏，暨累積甚多，清理困難之事實。特將原辦法變通如左：

1. 各級查報機關對於查報以前之抗戰損失，暫只查填初級所用之表單呈送

本府所有分填彙報表，概由本府統計室代為負責辦理。

2. 為便利初級查填起見，將原表單略為調整，并增加三表以資補充。計：

子人口傷亡調查表

及人口傷亡估計表

實財產直接損失報告單

印財產直接損失估計單

直接損失事件查報表

已稅收損失報告表

未依濟費支出報告表

未財產間接損失報告表

無表式，查填時，概用簡單文字，不用原定代表符號。

新增，僅不能詳查時用

參照原表式，各級機關團體學校，各營事業，及住戶

新增，不能詳查時用。項目參照后附財產損失項目分類表。

新增，僅查重大事件用

參照原表式，各級稅收機關，或代辦稅收機關填報。

參照原表式，各級救濟機關，或代辦救濟機關填報。

參照原表式，各種機關團體學校，同用

申各營業業間接損失報告表

參照原表式，項目均可估列概數，不限定用原案所規定之計算方法

面土地房屋及克復情形登記表

原表式

3. 各表單之主要項目，因事實障礙，不能直接查填時，由查報機關設法探詢情形，代為估計，並將足供參考之材料，附各表單檢送，或用文字敘述概況。

4. 在同一地點先後發生損失事件，可一次彙查，不限定就各次分別查填。上述變通辦法，只限於此次補查適用，經此次補查清楚，以後各級查報機關，自應一律遵照，院頒原案所規定之表式，及查報程序，切實辦理，以符通案。

附財產損失項目分類表

受損失者		損失		項目		分類	
機關	建築物器具	現款	圖書儀器	文具	醫藥用品	其他	
學校	建築物器具	現款	圖書儀器	醫藥用品	其他		
農林	器具	現款	房屋	農產	林產	水產	畜產
				農具	漁具	其他	牲畜
				其他			運輸
							其他

礦業	器具現款房屋	運輸工具	礦坑	礦產	機械及 其他
工業	現款運輸 機械及 工具	廠房製成 原料 其他			
公用事業	器具現款房屋	運輸工具 機械及 其他			
商業	器具現款運輸 工具	店房存貨 其他			
金融事業	器具現款房屋	運輸工具 生金銀 保管 抵押 有價證券 其他			
銀行	器具現款房屋	運輸工具 生金銀 保管 抵押 有價證券 其他			
鐵路	器具現款房屋	路線設備 電訊設備 車輛材料 修理材料 貨物 其他			
公路	器具現款房屋	路線設備 電訊設備 車輛材料 修理材料 貨物 其他			
航業	器具現款房屋	修理材料 貨物 船隻 其他			
電訊	器具現款房屋	路線設備 材料 其他			
郵務	器具現款房屋	運輸工具 郵票郵件 其他			
文化團體	器具現款圖書 古物 其他				
宗教團體	器具現款房屋 古物 經典法物 其他				

992

[illegible]



人口傷亡調查表

事件摘要:

發生事件地點：

[illegible]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在詳細調查時，用此大位列概數。

榮 藻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査者

說明：一、不能詳細查填時用此單佐列

二、分類之項目參照戶財產損失項目分類表。

95.

張

湖北省档案馆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任者

年稅收損失報告表

[illegible]

長官 答

但二十六年只填列下半年情形。

-----年 振濟費支出報告表

第 張

經費來源	支出計 (元)	急振	工振	難民運配	難童教養	失業人員救濟	公務救濟	戰區學生救濟	難民醫藥	其他

報告機關

長官 簽章

說明：本表自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每年各填一份，但二十六年只填下半年情形。

7.0 4.0

971

700
700

湖北省政府
財政廳
縣區
發生事件日期：
發生事件地點：

分類	數額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計				
移費				
防禦設備費				
疏散費				
救濟費				
撫卹費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者

98

營業間接損失報告表

-----部份受損失者-----

所屬區域-----縣-----區-----鄉

分 類		數 (元)				額
		二十六年下半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共 計						
可能生產額減少						
可獲純利額減少						
費用之增加	折 遷 費					
	防 空 費					
	救 濟 費					
	撫 卹 費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者

說明：一、標題前填有「縣」「民」等字

二、部份二字前填「農業」「工業」「公用事業」「金融事業」「銀行」

「鐵路」「公路」「航業」「電訊」「郵務」等名稱

三、本表不能詳細查填可估列概數

[illegible]

調魚時

二月三日